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水〔2014〕58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2014年水路 运输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：

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和《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3-2015年行动计划》的有关要求，为更好适应自贸区管理模式，通过建立健全诚信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、简化行政审批和提高行政效能，决定自即日起开展2014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托上海航运交易所根据已经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备案《航运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指标体系》和《信用等级评定标准》组织实施评估工作（具体事项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另

行通知)。

二、资质信誉评估范围为：2013年在本市从事国际航运及其辅助业务的经营者（国际班轮运输、国际船舶代理、国际船舶管理、无船承运等经营企业）和从事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经营者（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除外）。

三、上海航运交易所根据资质信誉评估结果，为参评企业建立信用档案，评估结果将在相关网站公布。

请各相关企业积极参加并配合上海航运交易所做好2014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资质信誉评估。

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

抄送：上海航运交易所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8月1日印发
